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25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5月22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及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07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18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07686 HKD
匯率	1 RMB : 1.09794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2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6月2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6月26日 至 2024年7月2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2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7M樓 合和中心 皇后大道東183號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的詳情載列於下文。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或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td> <td>20%</td> <td>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或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股東為非居民企業的(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者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稅收協定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股東可以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向稅務機關申請退還多扣繳的稅款。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的或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稅收協議的,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內地個人投資者或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韋皓先生、陳少宏先生及周尚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羅敬倫先生、胡丹先生及張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小凡先生、邱自龍先生及王琴女士。																			